

#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3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袁学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

征集投票权。

3、2022年3月11日至2022年3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3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0）。

4、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3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

6、2022年3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更正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

7、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

意见。

10、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由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30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该等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30,070股。

2、由于1名激励对象因担任监事，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5,700股。

3.由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作废处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2,670股（不含因激励对象离职或担任监事而作废的部分）。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8,440股。

##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作废履行

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